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及27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域高融資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新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代價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得利」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將就補充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補充合作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亨得利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亨得利供應鐘錶，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鐘錶、配飾、珠寶產品、書寫工具、眼鏡框、服裝、皮具及其他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就補充及修訂新合作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協議，涉及向亨得利供應由本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主席)
張金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俞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蕙芬女士
譚炳權先生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有關補充合作協議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ii)域高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補充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亨得利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亨得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4%，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補充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追溯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補充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按批發價格(較有關品牌擁有人不時就產品個別型號在大中華地區及台灣銷售所釐定之標準零售價有40%至51%折扣)向亨得利銷售由本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

介乎37.5%至51%之折扣率乃產品品牌擁有人釐定之標準折扣率。基於亨得利有410間零售門店遍佈中國內地，可見亨得利之規模及分銷網絡遠遠大於獨立零售商，故此本公司向亨得利給予標準價之40%至51%折扣，而其他獨立零售商則獲授標準價之37.5%至45%折扣。

亨得利應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本集團應在採購訂單下達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向亨得利交付所需型號及數量之產品。本公司應每月向亨得利開具銷售發票，而亨得利應在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結清款項。

補充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董事會函件

補充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生效，補充合作協議將補充及修訂新合作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補充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為人民幣82,200,000元(約102,750,000港元)。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000,000元(約55,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交易額約為5,500,000港元(按年化基準，約為16,500,000港元)，相當於經獨立股東所批准新合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約30%。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Sinofor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inoforce集團**」)所分銷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之總銷售金額約為5,900,000港元(按年化基準，約為47,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則為40,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新合作協議(補充合作協議一經批准並生效即予以補充及修訂)項下預期交易額約為56,500,000港元，超過約55,000,000港元之原有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有意擴大其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現有分銷業務，並將於本公司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得款項中預留100,000,000港元作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開支，本集團預期產品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從而令銷售額增加。

年度上限乃參照(i)預期交易需求及新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交易量；及(ii)預期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需求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載列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年度上限乃為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而制定。尤其是，由於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因素僅基於本公司之合理假

董事會函件

設而作出，因此不會就本集團能否根據新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達致及產生之需求及收益及有關需求及收益之數目作出保證。

進行補充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Sinoforce集團後，本集團有意利用亨得利遍佈中國內地之龐大分銷網絡分銷新合作協議項下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及由Sinoforce集團分銷之產品，故預期本集團向亨得利供應產品之範圍及數量將同告增加。董事認為，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需要。因此，本集團建議與亨得利訂立補充合作協議，將補充及修訂新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

補充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加強其與亨得利之合作，並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奢侈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以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產品。

補充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4%，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亨得利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補充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補充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補充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通函第10及11頁。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奢侈消費品。

亨得利為中國進口中高級鐘錶及珠寶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於中國各主要城市經營多間鐘錶、珠寶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零售門店及精品店。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6及27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以就補充合作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2至22頁。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
謹啟

朱蕙芬

Willinge Garry Alides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新合作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貴集團同意繼續按批發價格(較有關品牌擁有人不時就產品個別型號在大中華地區銷售所釐定之標準零售價有40%折扣)，向亨得利供應由 貴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新合作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000,000元(約55,000,000港元)，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

為增加 貴集團向亨得利供應國際著名品牌產品之範圍及數量，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與亨得利訂立補充合作協議，旨在補充及修訂新合作協議中有關向亨得利供應由 貴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之內容，年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域高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4%。因此，亨得利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亨得利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個別附屬公司或個別聯繫人之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合理被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符合資格就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期望及意向均能達成或付諸實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質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無理由質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之重要事實，或質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亦無就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尤其是向吾等提供(i)批准補充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會議記錄；(ii)補充合作協議；(iii)向獨立第三方及亨得利出售產品之過往銷售記錄及發票樣本；(iv) 貴公司所提供銷售預測；及(v)中國奢侈品之前景，讓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信賴所獲提供資料足以作為吾等達致意見之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按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就補充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補充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補充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出口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ii)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及(iii)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亨得利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亨得利為中國進口中高級鐘錶及珠寶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於中國各主要城市經營多間專營鐘錶、珠寶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零售門店及精品店。

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吾等得知，有關 貴集團與亨得利之間產品供應之新合作協議已重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訂立新合作協議乃 貴集團之良機，可加強與亨得利合作，並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奢侈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以推廣及分銷 貴集團之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inoforce集團**」)後， 貴集團有意利用亨得利遍佈中國內地之龐大分銷網絡分銷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Sinoforce集團間接持有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旗下產品之獨家分銷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亨得利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以上調年度上限。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各項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期銷售額及其相關假設後，吾等認為，預期銷售額及其相關假設乃經 貴公司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而吾等亦注意到，預期因完成收購

域高融資函件

Sinoforce集團而產生之採購訂單將會有所上升並超出獨立股東批准之過往年度上限。因此，貴公司擬透過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上調年度上限。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合作協議可讓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更高水平之分銷額及利益。

根據亨得利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亨得利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7,206,514,000元，並於中國內地錄得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5%，從下列銷售明細分析所見，中國內地零售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24,564,000元，佔總銷售額約44.8%，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六個月內之銷售增長反映中國內地奢侈品消費隨著經濟急促增長及中產階層人口不斷增加而上升。因此，補充合作協議有助貴集團擴大本身在中國內地之市場佔有率及分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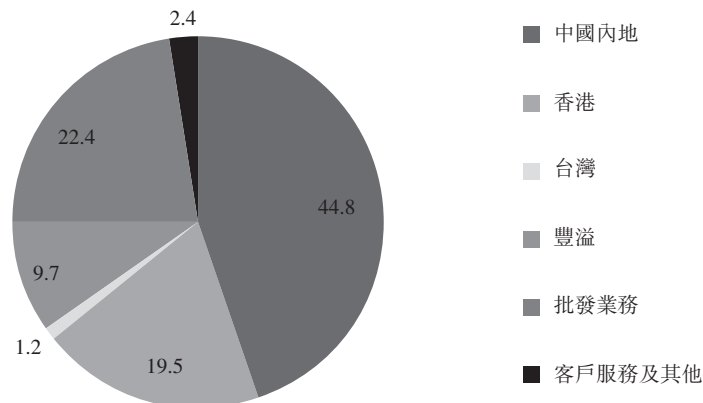
銷售明細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224,564	2,852,386
香港	1,406,584	1,592,478
台灣	89,176	90,179
批發業務	1,613,660	1,361,145
客戶服務及其他	173,589	113,704

銷售額



根據Bain & Company (居全球領導地位之奢侈品行業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版之「環球奢侈品全球市場研究(二零一四年秋季更新)」(Global Luxury Goods Worldwide Market Study, Fall 2014 Update), 吾等注意到, 環球個人奢侈品市場繼續蓬勃。二零一四年大市成功邁進2,230億歐元之目標, 為20年前之三倍。儘管增長緩慢: 於二零一三年, 奢侈品增長7%, 而於二零一四年, 按恆常匯率計, 增長放緩至5% (按目前匯率計, 則為2%)。儘管增長步伐較緩慢, 但卻較具持久力, 且反映出奢侈品之「新常態」, 尤其當全球經濟仍在努力從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中緩緩復甦過來之際, 此增長更加難能可貴。在中國消費者、美國成熟消費者及日本顧客重回奢侈品市場帶動下形成之需求有助促進增長。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全球鐘錶市場之研究文章, 當中顯示業界對二零一五年之預期鐘錶銷售額抱持樂觀態度。儘管宏觀經濟持續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各大奢侈品牌利潤低迷, 根據香港貿發局香港鐘表展2014之調查結果, 參展商及買家對二零一五年整體(尤其是中國內地)銷售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參展商較買家對中國內地市場更感樂觀。總體而言, 51%參展商預期來年有正面增長, 而38%買家持相同觀點。吾等注意到,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述, 中國奢侈品市場繼續因中國政府厲行節儉運動以致顧客消費減弱而受到影響並持續低迷。然而,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發佈報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亞洲零售及消費品行業前景》, 儘管經濟衰退, 但中國對奢侈品之消費意欲仍然強勁, 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佔環球奢侈消費近一半, 達1,020億美元。相較全球其他市場, 中國奢侈品市場仍引人注目。

過去數年中國經濟欣欣向榮。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發佈, 二零一四年國民經濟在新常態下保持平穩運行, 呈現出增長平穩、結構優化、品質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態勢。二零一四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636,463億元, 按可比價格計算, 比上年增長7.4%。分季度看,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增長率為7.3%。分產業看, 第一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58,332億元, 比上年增長4.1%; 第二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271,392億元, 增長7.3%; 而第三產業增加值為人民幣306,739億元, 增長8.1%。從環比看,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5%。此外,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之估計, 收入超過50,000美元之中國家庭數目將由二零一四年約4,694,000戶增至二零一五年6,047,000戶。

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 亨得利共有410間零售門店遍佈中國內地, 重點拓展北京、上海、浙江、江蘇、河南、山西、湖北及中國東北等主要省

市。此外，據董事表示，貴集團之目標為不斷將其中檔品牌之銷路擴展至國內二、三及四線城市，以鞏固其分銷網絡及加強與國際品牌之關係。

經考慮(i)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一直維持強勁增長且勢頭有望延續(尤以亞太區為首)；(ii)儘管中國政府實施節儉運動，中國對奢侈品之消費意欲維持強勁，相較全球其他市場仍然備受注目；(iii)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升勢持續，且收入超過50,000美元之家庭數目有所增加；(iv)亨得利在中國內地主要省市設有大量零售門店；及(v)貴集團以鞏固其分銷網絡及加強與國際品牌之關係為目標等因素後，吾等認為補充合作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補充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補充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1) 貴公司

(2) 亨得利

補充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合作協議，貴集團將按批發價格(較有關品牌擁有人不時就產品個別型號在大中華地區及台灣銷售所釐定之標準零售價有40%至51%折扣)向亨得利銷售由貴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

貴公司向亨得利給予標準價之40%至51%折扣，而其他獨立零售商則獲授標準價之37.5%至45%折扣，基準為亨得利之規模及分銷網絡遠大於獨立零售商之規模及分銷網絡(基於亨得利有410間零售門店遍佈中國內地)。

亨得利應不時向貴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貴集團應在採購訂單下達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向亨得利交付所需型號及數量之產品。貴公司應每月向亨得利開具銷售發票，而亨得利應在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結清款項。

補充合作協議旨在補充及修訂就向亨得利供應由 貴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所訂立之新合作協議。補充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先決條件

補充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補充合作協議將於生效後隨即用以補充及修訂新合作協議。

年期

倘先決條件獲達成，補充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追溯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據吾等觀察所得，補充合作協議之條款旨在補充及修訂新合作協議。於評估補充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與第三方零售商（「獨立零售商」）所訂立之合約，並審閱銷售合約中有關批發價、售價、貨量、交貨期等細節。董事表示， 貴集團亦向獨立零售商供應產品，而 貴集團向獨立零售商提供較標準零售價低37.5%至45%之折扣，而亨得利所獲折扣則為40%至51%。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銷售合約之條款及個別產品之售價由訂約方議定，乃經雙方在參考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本、當前市況、交貨時間及所需貨量）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零售商提供之條款。 貴集團將於每年年底進行內部審閱，一般包括磋商售價、將予銷售之貨量及交貨期等。

據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所得，亨得利之規模及分銷網絡遠遠大於獨立零售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亨得利有410間零售門店遍佈中國內地，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零售額約為人民幣5,419,256,000元，升幅約為12.4%，而中國內地之零售額佔其中約人民幣3,224,564,000元。此外，亨得利日後將繼續鞏固及擴展在二、三、四線城市之業務，因而對產品之需求形成強大支持，更是 貴集團加強與亨得利合作之良機，增加 貴集團向亨得

利所供應產品之範圍及數量。基於上文所述，預期 貴集團向亨得利所供應產品之範圍及數量將會增加。

經與董事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所編製售予獨立零售商及亨得利之產品銷售記錄後，吾等注意到，售予亨得利之產品數量較售予獨立零售商之數量為高。經考慮(i)亨得利較獨立零售商採購更多產品，及(ii)亨得利之規模及分銷網絡較獨立零售商之規模及分銷網絡更為強大，吾等認為， 貴集團提供予亨得利介乎2.5%至6.0%之折扣略高於獨立零售商所獲提供者，故被視為 貴集團明智及合理之商業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補充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任何變動(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外)，吾等亦認為補充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補充合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為人民幣82,200,000元(約102,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合作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000,000元(約55,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5,500,000港元(按年化基準，約為16,500,000港元)，相當於經獨立股東所批准新合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約30%。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Sinoforce集團所分銷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之總銷售金額約為5,900,000港元(按年化基準，約為47,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則為40,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新合作協議(補充合作協議一經批准並生效即予以補充及修訂)項下預期交易金額約為56,500,000港元，超過約55,000,000港元之原有年度上限。由於 貴集團有意擴大其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現有分銷業務，並將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預留100,000,000港元作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開支， 貴集團預期產品需求將會相應增加，從而令銷售額增加。

域高融資函件

年度上限乃參照(i)預期交易需求及新合作協議(經補充合作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交易量；及(ii)預期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需求而釐定。

董事認為，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目前需要。吾等注意到，補充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較新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高出約50%。因此， 貴集團擬與亨得利訂立補充合作協議，以補充及修訂新合作協議。

於評估補充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審閱 貴集團與亨得利所訂新合作協議項下之過往銷貨量及 貴公司預測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預計銷量以及其相關假設。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磋商後，吾等得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亨得利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售予(i)亨得利及(ii)獨立零售商之產品之樣本發票。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注意到，銷售預測乃基於售予亨得利之平均過往銷售量及新合作協議項下產品之過往平均售價計算。根據銷售預測，亨得利將根據補充合作協議平均每月訂購550件產品，而獨立零售商則每月訂購84件產品。此外，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將投資100,000,000港元擴大其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現有分銷業務。鑑於(i)銷售估計乃基於過往平均銷售量及產品之過往平均售價及(ii)由於 貴集團計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投資於擴展分銷業務，預測產品需求以至銷量將會相應增長並非不合理，故吾等認為，銷售預測屬公平合理。此外，鑑於(i)銷售預測及其假設屬公平合理，(ii)中國對奢侈品之消費意欲仍然強勁及引人注目，及(iii) 貴集團計劃投資100,000,000港元擴大其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現有分銷業務，故提高年度上限可為 貴集團提供緩衝及靈活彈性，把握產品需求相應增長帶來之機遇，因此，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1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權益總額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現有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張金兵先生	公司(附註1)	2,245,407,727	—	2,245,407,727	27.47
王志明先生	公司(附註2)	1	—	1	<0.001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指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245,407,727股股份。上文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股份之好倉。
- (2) 所披露之權益指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1股股份。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

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逆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在財政或業務狀況上有任何重大逆轉。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就本通函之刊發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此外，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除公眾假期外之任何周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補充合作協議；
- (b) 域高融資函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同意書。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亨得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合作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項下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補充合作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